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呂佳璇
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11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118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7月13日師大機電字第1071018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已完成107學年度5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第1階段報名之學校，請務必指派負責報名業務之承辦人員1至2名報名參加本案說明會。
- 三、各區說明會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：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7時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樓201演講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  - (二)南區：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7時，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展藝樓4樓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)。
- 四、請各校依附件實施計畫所列「建議參加區域」報名參加說明會。

電文時鐘

5

教務處 收文:107/07/31



1070005833

無附件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107年8月1日(星期三)起至8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請依下述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一)資訊平臺網址為：<http://sci.me.ntnu.edu.tw/>。

(二)請點選首頁右側「107說明會報名」功能連結，並輸入學校代碼(6碼)後，進行分區報名及填寫相關資料。

七、請各校惠予參加本說明會之人員予以公差假登記；其參與說明會議之往返差旅費，由原服務學校支應。

八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技藝(能)精進計畫工作小組(陳怡君小姐：電話02-7734-5689、電子信箱mindy2018@ntnu.edu.tw；楊琇婷小姐：電話02-7734-5478、電子信箱doris772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藝(能)精進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7-31  
交 08:51:01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